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院办〔2019〕26号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学生免学费 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院接受五年一贯制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阶段学生。

第三条 中职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院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院中职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四条 中职学生资助工作涉及到学生学籍信息中的户籍性质，以中职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为准。

第二章 中职免学费

第五条 中职国家免学费资助对象

(一) 学院对在我院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免除学费。

(二)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数 10%的比例评定享受免学费资助人数。

第六条 免学费申请手续每学年办理一次。免学费标准按照政府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一) 在我院接受中职教育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一、二年级学生（减扣连片特困地区受助对象）15%的比例确定。

(二) 我省大别山区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户籍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具体为：潜山、太湖、宿松、望江、岳西、临泉、阜南、颍上、利辛、寿县、金寨、霍邱等 12 县。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实行分档资助，分为 2-3 档，分档资助标准为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

第十条 中职班级应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摸底和认定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

第十一条 中职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专用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申请工作按政策告知、学生申请、班级评议公示、系（院）评议审核、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教育厅审批、学院公示的程序开展。

（一）政策宣传。学生处布置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申请工作，（新生将在录取通知书中邮寄相关材料）。班级开展政策宣传，确保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理解政策。班级学生在《中职学生申请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通知单》签字，确认已经知晓政策。

（二）学生申请。符合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分别填写《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申请表》《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向班级提交申请。

（三）班级评议。班级成立评议认定小组，填报《中职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对象评审班级评议承诺书暨评议小组备案表》报学生资助中心备案。评议小组做好评议记录，评议结果填报《中职免学费资助

名单公示表》《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公示表》，评议结果在班级公示5个工作日。

（四）系（院）评议审核。各系（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评议审核班级资助名单和申请材料。如有异议，应在核实并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资助工作组成员由系（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任副组长、辅导员任成员。

（五）学生资助中心复核。学生资助中心对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进行复核后，提交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六）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听取中职学生资助工作汇报，研究、审批中职学生资助名单。

（七）教育厅审批。学生资助中心负责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提交资助数据，相关纸质材料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八）学院公示。履行教育厅审批手续后，学生资助中心将中职资助数据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九）资金发放。学生资助中心向财务处提交中职免学费名单，由财务处处理中职学生学费减免事宜，学生资助中心会同财务处、各系（院）共同做好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中职国家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是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议。学院监察审计处应加强认定评议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发现问题，坚决纠正。

第十四条 对因遭自然灾害等突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有显著改善已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以及在检查监督中认定需要作调整的学生，应对中职资助学生的名单进行及时调整。

第十五条 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注重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和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不断强化资助育人功能。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暂行）》（院办〔2016〕10号）废止。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9月16日

主送：各系（院）部、处室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印
